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及 派發末期股息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34,770,662股，當中4,566,072,868股為非上市股份，3,868,697,794股為H股。因此，賦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於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434,770,66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0%。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亦並無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曹江林先生主持。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議案而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5,879,478,156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69.7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5,861,859,239	99.7003%	17,618,917	0.2997%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861,859,239	99.7003%	17,618,917	0.2997%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5,837,015,789	99.2778%	42,462,367	0.7222%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875,960,156	99.9402%	3,518,000	0.0598%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5,875,960,156	99.9402%	3,518,000	0.0598%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853,909,808	99.5651%	25,568,348	0.4349%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20%之新增非上市股份及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4,787,582,390	81.4287%	1,091,895,766	18.5713%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之可發行額度範圍內一批或分批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處理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	5,142,589,006	87.4668%	736,889,150	12.5332%
9	(a)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873,387,506	99.8964%	6,090,650	0.1036%
	(b)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879,478,156	100%	0	0%

本公司之核數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3,964,342,211.14元(含稅)，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8,434,770,662股，每股派付人民幣0.470元(含稅)。每股股息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成為H股股東除外，其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每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以港元計的除稅前股息將透過應用相關匯率

於每股除稅前股息人民幣0.470元並將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001港元計算。相關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人民幣0.8297元兌1.00港元)計算。

股息扣稅安排

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本公司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的股東名冊向當中載列為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派發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個人H股股東（「**個人H股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的股東名冊向當中載列的內地個人H股股東（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須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

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相關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主動向本公司呈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辦法**」)規定的資料並要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稅收協定的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股東未呈交資料或填報信息不完整，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個人H股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個人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個人H股股

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辦法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成為H股股東除外，其股息支付安排見下文)。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支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將在內地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通過登記結算系統將已宣派的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支付予相關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成為H股股東的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